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威震峰先生、独立董事柯莉拉女士、董事白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威震峰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召开届次	会议内容
2025/4/24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4/29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8/21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10/30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范围、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时刻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予以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的运作。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综合听取各方意见，关注审计进展工作，积极进行协调，确保按期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专业、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强化审计监督闭环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及指导作用，以专业视角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对审计质量的监督和内控合规工作的关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全面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